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作字第1115331438號
附件：漂流木開放撿拾位置圖

主旨：公告為清理不具標售價值之漂流木，特開放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請依公告撿拾區域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必要之檢查及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9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發布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

(一)編號1920飛砂防止保安林：好美濕地海灘(嘉義縣布袋鎮魍港段，開放範圍起訖座標如附圖)。

(二)編號2018飛砂防止保安林：雙春濱海遊憩區及北門海埔地堤防外海灘(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及蚵寮段，開放範圍起訖座標如附圖)。

(三)編號2017漁業保安林：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北側海灘(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，開放範圍起訖座標如附圖)。

(四)編號2019飛砂防止保安林：國聖燈塔海灘(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，開放範圍起訖座標如附圖)。

(五)編號2102飛砂防止保安林：觀夕平台及漁光島海灘(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及漁光段，開放範圍起訖座標如附圖)。

二、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當地縣市(嘉義縣、臺南市)之居民得撿拾清理，請撿拾人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。

三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自111年11月1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(嘉義縣或臺南市)時為止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在撿拾漂流木時不得裁切，且單支規格須符合末徑小於20公分、長度2公尺以下或單支重量50公斤以下，且無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或烙印。

(二)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：

1、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：

(1)拾得人於完成撿拾後應攜帶身分證件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立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、登記。

(2)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如紅檜、臺灣扁柏、臺灣肖楠、臺灣杉、巒大杉、南洋紅豆杉、櫸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櫸樹、黃連木及毛柿等，須逐支登記；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計列。拾得人須領取集運漂流木搬運單，再行搬運離開現場。

(3)該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，未來

可依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申請登錄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，取得條碼進行木材溯源管理。

2、倘若拾得漂流木僅止於自用且徒手搬運者，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、登記程序，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
(三)如拾得具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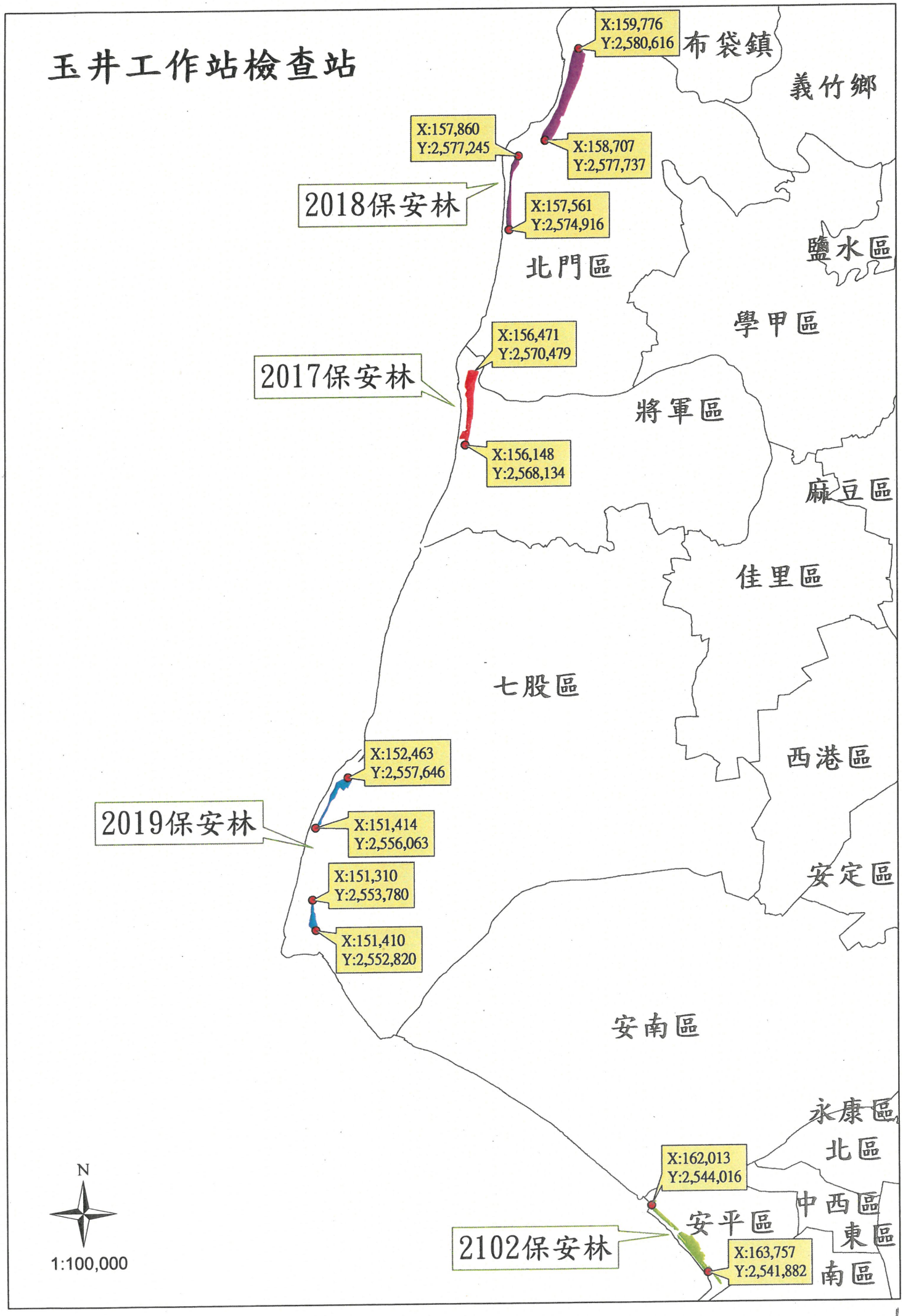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拾得人將撿拾漂流木運至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林產物檢查站地點：嘉義縣請洽本處觸口工作站(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五虎寮16號，電話05-2593035)；臺南市請洽玉井工作站(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6號，電話06-5742031)進行檢查與登記。

(四)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.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另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，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觸法。

處長 張 岱


觸口工作站檢查站
東石鄉
1920保安林
X:161,720
Y:2,585,553
布袋鎮
X:160,958
Y:2,584,307
N
1:80,000
北門區


玉井工作站檢查站
X:159,776
Y:2,580,616
布袋鎮
義竹鄉
X:157,860
Y:2,577,245
X:158,707
Y:2,577,737
2018保安林
X:157,561
Y:2,574,916
北門區
鹽水區
學甲區
X:156,471
Y:2,570,479
2017保安林
將軍區
X:156,148
Y:2,568,134
麻豆區
佳里區
七股區
西港區
X:152,463
Y:2,557,646
2019保安林
X:151,414
Y:2,556,063
X:151,310
Y:2,553,780
安定區
X:151,410
Y:2,552,820
安南區
永康區
北區
X:162,013
Y:2,544,016
中西區
安平區
東區
2102保安林
X:163,757
Y:2,541,882
南區
N
1:100,000